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，其中董事长叶茂菁为关联人回避相关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（具体详见公告临2018-021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叶茂菁回避表决（具体详见公告临2018-022）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叶茂菁回避表决（具体详见公告临 2018-023）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开时间授权由公司负责确定后另行通知，其会议的有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